6.证件基础信息变更事项办理规范

一、受理条件

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在有效期内。

姓名、性别、联系电话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等信息均由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，如需变更请返回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修改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1.个人登录提交申请

（1）申请人员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（http://www.bjrcgz.gov.cn/），在“业务办理登录”下选择进入“个人入口”，使用“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个人实名认证信息登录，在“附件管理”中按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对应附件名称中，如无对应附件名称，则上传至“其他材料”中；

（2）在首页个人基础信息展示栏中点击“查看完整信息”，在个人完整信息展示页面点击“修改”，按照引导提示对个人信息进行修改后；

（3）在首页“工作居住证”模块中提交“证件基础信息变更”申请。

2.单位登录审核申请

申请单位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（http://www.bjrcgz.gov.cn/），在“业务办理登录”下选择进入“单位入口”，使用“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单位认证信息登录，单位须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及材料进行核查，核查无误后在申请意见中备注所需变更事项名称（如变更居住地、变更户口地等），并在线提交“审核员工证件变更”申请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居住地址变更:

（1）个人诚信声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）（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）；

（2）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（房屋用途须为居住）（提供其中一项即可）：

<1>申办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》原件（有效期至少为办理日1个月后）；

<2>自有住房的：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，尚未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；

<3>借住亲友住房的：提供房产证原件，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（附件3 房屋借住声明）和双方身份证原件；

<4>租住房屋的：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以及尚有6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，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，以及尚有6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

<5>住单位公房的：提供房屋产权单位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，以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2.户籍地址变更：个人诚信声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）（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）；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；

3.学习信息变更：个人诚信声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）（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）；新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；

4.工作简历变更：个人诚信声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）（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）；新劳动合同原件（合同有效期至少为办理日六个月后）；

5.婚姻状况变更：个人诚信声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）（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）；结婚证原件。

6.证件照片变更：个人诚信声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由单位法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）（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）；近期免冠证件照。